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13年4月11日112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3年5月28日11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19日112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本學院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各系、所及專班初審通過之教師升等案，應於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由各系、所及專班將初審合格之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議審議，本院於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前移請人事室轉送教務處辦理外審。外審成績結果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經複審通過者，由學院依行政程序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
- 三、各系、所、專班向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升等教師，應提供各系、所、專班評審過程之全部資料，包括：
 - (一) 各系、所及專班初審之會議紀錄。
 - (二) 申請升等應繳交之相關資料（本校申請升等繳交資料一覽表）及著作。
 - (三) 申請人在本職內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評審資料。
 - (四) 各系、所、專班教評會通過之初審成績並加註評語。
 - (五) 申請人自行補充之資料（若無必要時可免除）。
- 四、教師升等分為學術型、教學實務型、技術研發型與作品及成就升等四類，審查項目包含著作審查、教學績效及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內容如下：
 - (一) 著作審查：

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檢具代表作及參考作，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學術型升等之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技術研發型升等之教師，得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學實務型升等之教師，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作品及成就升等之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各類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附表一～四規定辦理。
 - (二) 教學績效及服務與輔導成績：

包含教學績效、學術活動、學生輔導、服務推廣、操守人際等五個項目。
- 五、教師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評審標準如下：
 - (一) 教學績效佔35%

(含教學評量成績、提供教學綱要、參與進修教學、成績繳交狀況、研發教材教具、本校教學優良獲獎、指導學生參與教育實習或相關校內外競賽獲獎等。)
 - (二) 學術活動佔 25%

(含國內外學術發表、學術講座、指導論文研究、出席國際會議、參與研究計畫、推動學術發展)
 - (三) 學生輔導佔 15%

(含擔任導師表現、輔導學生活動、指導學生社團、參與學生活動、協助學生就業、輔導校友活動)

(四) 服務推廣佔 15%

(含在校服務資歷、行政服務貢獻、參與監試事務、參與系、所、專班、院及校務活動、地方教育輔導、各類學術演講、地區發展推動)

(五) 操守人際佔 10%

(含個人品行操守、同仁人際關係、優良獎勵事蹟、團隊合作態度、違規控訴事件、公共評價形象)

六、教師升等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 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六十：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由本校外審委員選任小組召開會議選任外審委員，由教務處送五位外審，其審查結果以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合格，審查結果若經本院教評會認定外審意見有疑義者，依第七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二) 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外審成績已達規定標準者，始計入在校教學服務成績。

以上兩項合計為資格審查總成績，總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始為複審通過。

七、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其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

八、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升等申請人之升等資料，如有認定之疑義，應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九、經審定著作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十、教師對於升等決審結果等處分如有異議，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有關申訴程序之規定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外，亦得先選擇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 申請人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申請人所屬之教學單位教評會再審議。

(二) 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

(三) 申請人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申請再審議，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重行審議該升等案。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之教學單位。

(四) 如已逕向校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已進行中之申覆亦應即停止審議。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